

声 明

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、验收意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涉及企业和个人隐私，不便公开；如有需要，请自行联系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获取相关资料；

对项目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特此声明



公司名称：新疆水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

邮 编：830022

电 话：0991-4835555

传 真：0991-4835555